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 109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等 13 案，尚有 4 案經費 223 萬 4,636 元，市府自籌 139 萬 5,031 元，合計 362 萬 9,6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3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6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 109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等 13 案，尚有 4 案經費 223 萬 4,636 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139 萬 5,031 元，總計 362 萬 9,667 元整未及維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11 月 28 日社家企字第 1080502587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府社會局 109 年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共計 13 案，尚有 4 案計 223 萬 4,636 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139 萬 5,031 元，總計 362 萬 9,667 元，未及納入本府社會局 109 年預算，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如附件 2）辦理先行墊付執行。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460 次市政會議決議，同意由市府先行墊支（如附件 3）。擬提請墊付，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陳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翁郁婷(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8050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08年11月4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官網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各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及項目資訊詳如核定表，請逕行下載查詢；如因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須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請於109年1月17日前報署核辦。
- 三、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局)掣據請款。
- 四、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



社會局 1081129



10844072200

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五、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儲存於專為保管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專戶，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府(局)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六、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本部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至於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局)，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 七、請貴府(局)撥款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八、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公文換章

83

- (一)有關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調整為每月3萬4,916元(280薪點、每薪點124.7元)起薪；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調整為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 (二)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4點），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未檢附相關增加補助之資格證明，每月將以3萬4,916元核算。
- (三)申請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之中長程計畫者，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全案補助總經費及各分年經費後，受補助單位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計畫，並於分年計畫執行期滿前3個月繳交進度報告（含當年度進度及累積成果），經主辦單位審查無誤後，依已核定之經費分年製作核定表，並通知受補助單位請款；如經本署審查結果異常者，得視情況廢止、撤銷或刪減後續年度補助經費。
- (四)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

電子文

電子文

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局)辦理核銷。

- (五)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六)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七)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八)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 (九)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十)如接受補助辦理教育訓練，授課內容應符合勞動法令規範。
- (十一)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

準綜合項目及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
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2019/11/29
08:24:27
電文
交章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 109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銜轉計畫	0	89 萬 364	89 萬 36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中央補助款 140 萬 4,117 元已全數納入 109 年預算；另本府配合自籌款計 89 萬 364 元，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無礙心視界—高雄市視障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	92 萬 5,328	3 萬 9,799	96 萬 5,12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金額計 92 萬 5,328 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計 3 萬 9,799 元，共計 96 萬 5,127 元，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98 萬 9,328	2 萬 5,199	101 萬 4,52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金額計 98 萬 9,328 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計 2 萬 5,199 元，共計 101 萬 4,527 元，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31 萬 9,980	43 萬 9,669	75 萬 9,64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金額計 31 萬 9,980 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計 43 萬 9,669 元，共計 75 萬 9,649 元，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223 萬 4,636	139 萬 5,031	362 萬 9,667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 期第 3 階段（108-109 年）經費 440 萬元，市府自籌 257 萬 6,000 元，合計 69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7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本府社會局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 期第 3 階段（108-109 年）總經費 697 萬 6,000 元，業獲核定補助經費 44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257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130 份（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墊付款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如附件 1）辦理，並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2626C 號函（如附件 2）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經費 440 萬元，本府自籌款 257 萬 6,000 元，總經費計 697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濬(02)265319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50262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502626C-1.pdf）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經
費申請1案，本部核定補助結果如附核定表(計畫編號：
10904310a)，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5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843293400號
函。
- 二、有關第二期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少子化友善
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
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案如有相關聯繫事宜，請洽業務承辦人蕭小姐(04-
22500827)。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高雄市政府 1081127



附件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自應籌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904310a	高雄市政府	阿蓮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6,976,000	2,576,000	1,200,000	3,200,000	4,400,000	1,200,000	3,200,000	4,400,000	109/12/31	15%	開辦費120萬元、營運費120萬元、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費200萬元。	
合計			6,976,000	2,576,000	1,200,000	3,200,000	4,400,000	1,200,000	3,200,000	4,400,000				

備註：
 1. 開立納入預算證明及掣據請領補助款時，補助機關請填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 受補助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招標及決標資訊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A.21.5)及補助金額。針對已決標之工程案，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標案資料登錄」項下「基本資料1」(A1)及「基本資料2」(A2)，如實登載預算來源機關等資訊。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高雄市政府第 2 期(109 年度)第 3 階段)	440 萬元	257 萬 6,000 元	697 萬 6,000 元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697 萬 6,000 元(含中央補助 44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257 萬 6,000 元)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 447 萬 9,395 元，市府自籌 306 萬 8,354 元，合計 754 萬 7,74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8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僅提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本市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本局暨家防中心相對自籌經費計 754 萬 7,74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2792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1）。

二、行政院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檢討現有政府社會安全服務體系，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期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及早發掘脆弱及危機家庭，保障本市兒少人身安全。本計畫所需經費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由中央補助 40%，本府自籌 60%，本局獲該部核定本項計畫之「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含人事費及業務費）、「脫貧方案家庭服務」，及家防中心「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充實人力計畫」等 4 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8,001 萬 9,395 元，本局各項計畫自籌經費 1 億 2,002 萬 9,098 元，合計 2 億 4 萬 8,493 元，其中中央補助經費 447 萬 9,395 元，本局自籌 306 萬 8,354 元，合計 754 萬 7,749 元，因中央調整社工人員待遇，核定金額增加，原編列 109 年度預算未能納入，相關經費詳如經費一覽表（如附件 2）並分述如下：

(一)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1.人事費：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3,836 萬 9,328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5,755 萬 3,992 元，共計 9,592 萬 3,320 元。本項 109 年預算業已編列中央補助經費計 3,646 萬 7,000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5,558 萬 8,000 元，總計 9,205 萬 5,000 元；查尚有 386 萬 8,320 元尚未納入預算（中央補助經費計 190 萬 2,328 元及本局自籌經費計 196 萬 5,992 元）。2.業務費：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352 萬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528 萬元，共計 880 萬元。本項 109 年預算業已全數納入。

(二)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217 萬 5,813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326 萬 3,720 元，共計 543 萬 9,533 元。本項 109 年預算業已編列中央補助經費計 207 萬 8,000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337 萬 8,000 元，總計 545 萬 6,000 元，查尚有中央補助經費計 9 萬 7,813 元尚未納入預算。

(三)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充實人力計畫：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3,595 萬 4,254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5,393 萬 1,386 元，總計 8,988 萬 5,640 元。本項 109 年預算業已編列中央補助經費計 3,347 萬 5,000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5,330 萬 9,181 元，總計 8,678 萬 4,181 元，查尚有 358 萬 1,616 元尚未納入預算（中央補助經費計 247 萬 9,254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110 萬 2,362 元）。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 3）。

五、檢附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4）。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10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蔡旻璇(02)2653102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502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另寄）

主旨：關於貴府所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申請本部109年度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0月1日衛授家字第1080502181號函（諒達）送修正本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09年度核定表，考量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依經費核定表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製據（其中「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及「策略四：跨部會服務體系－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2項，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其餘策略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社工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

電
文
特
錄



高雄市政府 1090130



10900490100

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510名人力）」，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09年6月30日前送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另109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調降，請依實際保費覈實支應，如有賸餘，請辦理繳回。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分別於109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出憑證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 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

2020/01/22
17:08:04
文
章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第46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3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葉匡時 李四川 陳雄文 陳鴻益 張裕榮 王啟川
林淑娟 蔡淑貞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王珽
范揚材 林思伶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鄭照新
阮清陽 許文宗 林鼎超 李銘義 吳慧琴
（陳幸雄代）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林麗蟬 鄭淑紅 鄭介松 林金福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烱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林國慶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陳振坤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王瑞麟 胡俊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黃伯雄 邱瑞金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謝英雄（賴建戎代） 宋能正（范仁憲代） 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李姍嬋

壹、頒獎活動

教育局：

感謝南一書局提供每天500堂「One Class」（萬課室）一對一線上家教平台授權，以及「SPAD12」60萬題的線上題庫，俾供本市學生於防疫停課期間線上學習使用，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第11案－觀光局：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109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本局「109年度都市生機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新臺幣80萬7,700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109年度補助本市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本局暨家防中心相對自籌經費計新臺幣754萬7,749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獎助本市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整合型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4,915萬4,000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4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尚有新臺幣26萬9,000元未及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一案。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總計	4,479,395	3,068,354	7,547,749	衛生 福利 部	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 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 預算。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1,902,328	1,965,992	3,868,320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97,813	0	97,81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 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 充實人力（含兒保人力及家 暴人力）	2,479,254	1,102,362	3,581,616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8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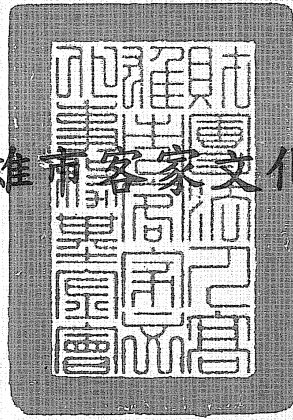
案由：提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來支應會務運作。
- 四、該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總收入 146 萬 5,049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46 萬 4,313 元，賸餘 736 元，累積賸餘為 5 萬 2,882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決算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5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6
(三)淨值變動表	7
(四)資產負債表	8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9
(二)支出明細表	10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1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12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13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政府為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爰提撥新台幣 30,000,000 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市民政三字第 03331 號函許可成立，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高市客委一字第 0960001876 號函本基金會改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設立目的：

為辦理客家傳統文化活動，推展客家文化事務及促進族群融合。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會，置監事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置執行長一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以推展各項活動及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承攬「108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乙案，均按契約每個月如期驗收完成共收入 926,379 元。

（二）本會定期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 (三)本會於3月3日聯合客家四大庄頭、客家青年會、德光獅子會，共同在六個捐血定點舉辦客家捐血活動，大家非常賣力宣傳號召鄉親們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合計共捐得了949袋寶貴的鮮血，活動圓滿完成。
- (四)本會於3月22日，由董事長帶領董監事舉辦為期8天「梅州城鄉交流」活動。
- (五)本會於10月17日至10月21日，由董事長帶領董監事到馬來西亞參加第30屆世界客屬懇親大會。
- (六)本會於11月2日連同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客屬四大同鄉會及客家社團、歌謠班，共同參與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客家有喜婚禮」活動，現場喜氣洋洋活動盛大貴賓雲集。
- (七)本會如期完成環保署實施之108年度工作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 (八)本會定期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客家文物館舉辦之客家習俗祭典。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總收入1,465,049元，總支出1,464,313元，決算數賸餘736元，較預算數1,000元減少264元之分析如下：

1. 收入：總收入1,465,049元，較預算數1,345,000元增加120,049元。其中勞務收入較預算數890,000元增加36,379元、受贈收入較預算數120,000元增加105,200元、其他業

務收入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4,000 元、財務收入較預算數 335,000 元減少 65,999 元、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69 元。

2. 支出：總支出 1,464,313 元，較預算數 1,344,000 元增加 120,313 元。其中勞務成本較預算數 1,118,000 元增加 50,721 元、管理費用較預算數 89,000 減少 6,637 元、其他業務支出較預算數 137,000 元增加 76,229 元。

3. 本期賸餘：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賸餘 736 元，較預算數 1,000 元減少 264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會現金流量決算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78,313 元，經一年期間的清潔維護承攬及各項活動、業務的運作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286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74,027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108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賸餘 736 元，並累計上期賸餘 52,146 元，共計賸餘 52,882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 30,151,165 元，其中銀行存款 30,064,027 元、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元、應收帳款 77,138 元；負債總額 98,283 元，其中應付帳款 95,559 元、應付代收款 2,724 元；淨值總額 30,052,882 元，其中基金 30,000,000

元、累積賸餘 52,882 元。

肆、其他：

語言、習俗文化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也代表著一個族群最基本的元素。基金會將秉持傳承的使命，推廣及宣揚客家優美的習俗文化，繼續承辦客家文化習俗活動。並與世界各地客家鄉親聯誼交流，把我們悠久的客家文化散播到各地。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2,799,477	收入	1,345,000	1,465,049	120,049	8.93
2,467,925	業務收入	1,010,000	1,195,579	185,579	18.37
879,925	勞務收入	890,000	926,379	36,379	4.09
140,000	受贈收入	120,000	225,200	105,200	87.67
1,448,000	其他業務收入	-	44,000	44,000	-
331,552	業務外收入	335,000	269,470	-65,530	-19.56
331,552	財務收入	335,000	269,001	-65,999	-19.70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469	469	-
2,798,358	支出	1,344,000	1,464,313	120,313	8.95
2,798,358	業務支出	1,344,000	1,464,313	120,313	8.95
1,120,177	勞務成本	1,118,000	1,168,721	50,721	4.54
80,338	管理費用	89,000	82,363	-6,637	-7.46
1,597,843	其他業務支出	137,000	213,229	76,229	55.64
1,119	本期賸餘(短絀)	1,000	736	-264	-26.40

說明：107年度決算科目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其內容如下：

承攬管理收入重分類為勞務收入，補助(委辦)收入重分類為其他業務收入，利息收入重分類為財務收入，捐贈收入重分類為受贈收入。

用人費用(薪資、超時加班費、勞健保費、健保補充費、勞退金)重分類為勞務成本，事務費用(文具費、郵電費、印刷費、其他保險費、營業稅費、印花稅費)重分類為管理費用，活動費用(活動費)、服務費用(公關費、志工交通費)及其他費用(雜支費、誤餐費)重分類為其他業務支出。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1,000	736	-264	-26.40
利息股利之調整	-335,000	-269,001	-65,999	-19.7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334,000	-268,265	65,735	-19.6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11,000	-3,838	-14,838	-134.89
應付款項淨增(淨減)	-5,000	-1,184	3,816	-76.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328,000	-273,287	54,713	-16.68
收取利息	335,000	269,001	-65,999	-19.7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00	-4,286	-11,286	-161.2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000	-4,286	-11,286	-16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0,000	30,078,313	-41,687	-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7,000	30,074,027	-52,973	-0.18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累積餘絀	52,146	736	-	52,882	
累積賸餘	52,146	736	-	52,882	
合 計	30,052,146	736	-	30,052,882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30,151,165	30,151,613	-448	-0.00
現金	30,074,027	30,078,313	-4,286	-0.01
銀行存款	30,064,027	30,068,313	-4,286	-0.01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10,000	-	-
應收款項	77,138	73,300	3,838	5.24
應收帳款	77,138	73,300	3,838	5.24
資產合計	30,151,165	30,151,613	-448	-0.00
負債				
流動負債	98,283	99,467	-1,184	-1.19
應付款項	98,283	99,467	-1,184	-1.19
應付帳款	95,559	96,941	-1,382	-1.43
應付代收款	2,724	2,526	198	7.84
負債合計	98,283	99,467	-1,184	-1.19
淨值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創立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累積餘絀	52,882	52,146	736	1.41
累積賸餘	52,882	52,146	736	1.41
淨值合計	30,052,882	30,052,146	736	0.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151,165	30,151,613	-448	-0.00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收入	890,000	926,379	36,379	4.09	依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向客委會申請。
受贈收入	120,000	225,200	105,200	87.67	本會董監事捐贈。
其他業務收入	-	44,000	44,000	-	出版「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廿年人文發展史冊」補助款。
財務收入	335,000	269,001	-65,999	-19.70	銀行利率調降。
其他業務外收入	-	469	469	-	團體意外險退費。
合 計	1,345,000	1,465,049	120,049	8.93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1,118,000	1,168,721	50,721	4.54	
薪資	972,000	1,009,200	37,200	3.83	
超時加班費	10,000	2,379	-7,621	-76.21	依照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付。
勞健保費	81,000	98,962	17,962	22.18	勞基最低薪資提高，員工薪資調整。
健保補充費	4,000	5,026	1,026	25.65	同上
勞退金	51,000	53,154	2,154	4.22	
管理費用	89,000	82,363	-6,637	-7.46	
文具費	2,000	1,667	-333	-16.65	樽節支出。
郵電費	40,000	36,267	-3,733	-9.33	
印刷費	20,000	16,700	-3,300	-16.50	樽節支出。
其他保險費	17,000	17,696	696	4.09	
營業稅費	9,000	9,129	129	1.43	
印花稅費	1,000	904	-96	-9.60	
其他業務支出	137,000	213,229	76,229	55.64	
活動費	-	44,000	44,000	-	出版「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廿年人文發展史冊」補助款。
公關費	10,000	36,000	26,000	260.00	佳節送禮(董監事)。
志工交通費	81,000	79,900	-1,100	-1.36	
雜支費	31,000	33,329	2,329	7.51	
誤餐費(會議費)	15,000	20,000	5,000	33.33	董監事會議餐費。
合 計	1,344,000	1,464,313	120,313	8.95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 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1)	本年度基金 增(減-) 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 金金額占其總 額比率	
高雄市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	100	
合 計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	1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0	
行政會計	1	1	0	
場地管理員	1	1	0	
環保管理員	1	1	0	
志工	8	6	-2	有2位志工同仁請辭。因業務需求，須補徵志工。
合計	12	10	-2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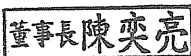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金及 積累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金及 積累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職類																			
執行長	120,000	0	-	-	0	-	-	-	120,000	0	-	-	-	0	-	-	-	120,000	-
行政會計	300,000	0	-	-	18,000	-	-	-	312,000	0	-	-	-	18,720	37,000	-	-	367,720	9,720
場地管理員	288,000	5,000	-	-	17,000	-	-	-	300,000	1,836	-	-	-	18,000	34,994	-	-	354,830	32,830
環保管理員	264,000	5,000	-	-	16,000	-	-	-	277,200	543	-	-	-	16,434	31,994	-	-	326,171	8,171
合計	972,000	10,000	-	-	51,000	-	-	-	1,118,000	2,379	-	-	-	53,154	103,988	-	-	1,168,721	50,721

主辦會計：李艷泉 

首長：陳奕亮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客庄杉林南迎賓一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經費 691 萬 3,200 元，市府自籌 131 萬 6,800 元，合計 82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471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客庄杉林南迎賓一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經費共計 823 萬元(中央補助 691 萬 3,200 元，本府配合款 131 萬 6,8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4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2279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 691 萬 3,2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31 萬 6,8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227900-1.odt、A55000000A1086602279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客庄杉林南迎賓一月眉橋古碑暨黃家
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乙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

高雄市政府 1081225



10807191900

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電 2019/12/24 文
交 17:14:21 章



客家委員會108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6波修正後重提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客庄杉林南迎賓一月眉橋古 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 計畫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暨工程類	691.32
合計					691.3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高雄市政府	合計		
客庄杉林 南迎賓— 月眉橋古 碑暨黃家 夥房周邊 帶狀改善 計畫	6,913,200	1,316,800	8,230,000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 加(減) 預算或 110 年度 預算辦 理轉正
(以下空白)					
總計	6,913,200	1,316,800	8,230,000		

註：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經費 58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11 萬 2,000 元，合計 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5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經費共計 70 萬元（中央補助 58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11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2358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58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1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235800-1.odt、A55000000A1086602358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81230



108073020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798
2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 劃類	84
3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780.8
4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5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546.44
6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58.8
合計					4,394.0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黃蝶翠谷-原鄉 人地景再創可行性 評估	58.8 萬元	11.2 萬元	70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轉正
總計	58.8 萬元	11.2 萬元	70 萬元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經費 126 萬元，市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55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經費共計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6 萬元，本府配合款 2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2358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12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235800-1.odt、A55000000A1086602358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81230



1080730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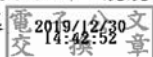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798
2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 劃類	84
3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780.8
4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5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546.44
6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58.8
合計					4,394.0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廣進勝 紙傘舊菸樓 空間整建設 計規劃案	126 萬元	24 萬元	150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轉正
總計	126 萬元	24 萬元	150 萬元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經費 84 萬元，市府自籌 16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5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經費共計 100 萬元（中央補助 84 萬元，本府配合款 16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2358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84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235800-1.odt、A55000000A1086602358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81230



108073020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798
2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 劃類	84
3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780.8
4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5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546.44
6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58.8
合計					4,394.0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農會圓 環市場—地 方文化產業 交流中心先 期評估規劃	84 萬元	16 萬元	100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轉正
總計	84 萬元	16 萬元	100 萬元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經費 1,546 萬 4,400 元，市府自籌 294 萬 5,600 元，合計 1,84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55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共計 1,841 萬元（中央補助 1,546 萬 4,400 元，本府配合款 294 萬 5,6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2358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1,546 萬 4,4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94 萬 5,6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235800-1.odt、A55000000A1086602358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81230



1080730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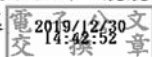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798
2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 劃類	84
3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780.8
4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5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546.44
6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58.8
合計					4,394.0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1,546.44 萬元	294.56 萬元	1,841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1,546.44 萬元	294.56 萬元	1,841 萬元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780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339 萬 2,000 元，合計 2,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5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共計 2,120 萬元（中央補助 1,780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339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2358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1,780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39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235800-1.odt、A55000000A1086602358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81230



108073020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798
2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 劃類	84
3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780.8
4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5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546.44
6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58.8
合計					4,394.0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廣善堂 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780.8 萬元	339.2 萬元	2,120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轉正
總計	1,780.8 萬元	339.2 萬元	2,120 萬元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經費 220 萬元，市府自籌 42 萬元，合計 2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1053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經費共計 262 萬元（中央補助 2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2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0353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22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9660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9660035300-1.odt、A55000000A1096600353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
整建規劃設計」乙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會，逾期未檢送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

高雄市政府 1090312



10901345400

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2020/03/12
10:46
交換文章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第5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 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220
合計					22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	220 萬元	42 萬元	262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220 萬元	42 萬元	262 萬元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 622 萬 8,972 元，市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合計 900 萬 5,6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7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900 萬 5,676 元整（中央補助 622 萬 8,972 元，本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 日原民社字第 108008292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 109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 900 萬 5,676 元整，中央補助 622 萬 8,972 元，本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因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622 萬 8,972 元，本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于立婕
聯絡電話：02-89953173
電子郵件：aa800710@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800829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D000475_109D2000158-01.pdf、109D000475_109D2000159-01.pdf）

主旨：所報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案，同意補助，請於文到7日內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俾憑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109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暨復貴會108年12月19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8314558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原則准予執行，並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計畫經費結報：請於110年1月10日前函送「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全年度成果報告」（一式2份）及「剩餘款」，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 （二）計畫人力進用方面：
 - 1、社工學分進修：請督促非社工系聘僱之社工員，持續進修取得45社工學分。
 - 2、原家中心凡遇缺新聘僱人員，均應以社工員資格聘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0106



10930018000



之(至少修畢取得24學分)。

(三)計畫工作項目方面：為深化原家中心初級預防角色，原則於轄內每部落(社區)至少辦理1場次宣導，以走動式、巡迴式外展服務，並鼓勵社工員自我族語宣導及議題演講能力訓練。

三、另依本會108年4月29日原民社字第1080028493號函(諒達)，貴府107年結報逾期，109年將縮減補助經費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5%，並縮減之經費由貴府自行負擔。

四、檢送109年度計畫審查表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

108.12.27(單位：元)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原中心名稱	級距及人力			補助經費項次及金額				總核定經費 A+B+C+D+E+F	E本會補助	F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30%)	
				1級	2級	人力	A人事費	B業務費	C設備費	D行政督導費				
1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973,319	360,000	0	15,000	2,348,319	1,643,823	704,496	
2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942,222	360,000	0	15,000	2,317,222	1,622,055	695,167	
3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族公共事務關懷協會	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724,470	360,000	0	15,000	2,099,470	1,469,829	629,841	
4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885,665	360,000	0	15,000	2,240,665	1,568,465	672,200	
合計				4	0	12	7,505,676	1,440,000	0	60,000	9,005,676	6,303,972	2,701,704	
扣減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5%，由縣市政府負擔								-	72,000	-	3,000	75,000	6,228,972	2,776,704
<p>備註</p> <p>【高雄市政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三級，分擔比率30%】</p> <p>一、依據本會108年4月29日原住民族事務字第1080028493號函，貴府107年結報逾期，爰109年將縮減補助經費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5%(7萬5,000元整)，並縮減之經費由貴府自行負擔。</p> <p>二、本會補助計622萬8,972元整，說明如下： (一)部分人事費：617萬1,972元整。 (二)行政督導費：5萬7,000元整。</p> <p>三、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計277萬6,704元整，支應業務費、部分人事費及行政督導費。</p>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 32 萬 9,700 元，市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合計 4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7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7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 32 萬 9,700 元，本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原民社字第 108007282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 109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 47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 32 萬 9,700 元，本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因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32 萬 9,700 元，本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千立婕
聯絡電話：02-89953173
電子郵件：aa800710@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80072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D037248_108D2019671-01.pdf）

主旨：所送109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同意
補助，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並請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
據，俾憑撥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8年10月22日高市原民
衛字第10831158500號函暨屏東縣政府原108年10月29日屏
府原輔字第108802355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請貴府積極督促辦理，並於當年12月20日前函報
成果報告及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未依限提報者，將列為
年度經費分配酌減依據。
- 三、檢送109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核定
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文件
2019/11/19
交換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1119



10831314800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推動109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
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核定表108.11.11

(單位:元)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原中心名稱	業務設置數		補助經費項次及金額					總計 A+B+C+D	E原民會補助	F地方政府 配合款
				規畫	1級	2級	A社員工作風險 補助費	B社工人力執業安 全意外傷害保險費	C辦理社會服務人 員人身安全分級訓 練課程業務費	D辦公室執業安 全設備及物品費			
1		財團法人 台灣世界 展望會	那瑪夏區 原住民族 家庭服務 中心	1	0	3	54,000	1,500	10,000	25,000	90,500	68,350	27,150
2			林源區原 住民族家 庭服務中 心	0	1	4	72,000	2,000	10,000	25,000	109,000	76,300	32,700
3	高 雄 市	高雄市開 源婦孺 協會	都會北區 原住民族 家庭服務 中心	1	0	3	54,000	1,500	10,000	25,000	90,500	68,350	27,150
4			都會南區 原住民族 家庭服務 中心	1	0	3	54,000	1,500	10,000	25,000	90,500	68,350	27,150
5		高雄市茂 林社區營 造協會	茂林區原 住民族家 庭服務中 心	1	0	3	54,000	1,500	10,000	25,000	90,500	68,350	27,150
合計					4	1	16	288,000	8,000	50,000	125,000	471,000	329,700
備註													
<p>【高雄市政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三級，分擔比率30%】 *本會補助32萬9,700元整，補助項次及金額如下： 1.「A社員工作風險補助費」28萬8,000元整。 2.「B社工人力執業安全意外傷害保險費」8,000元整。 3.部分「C辦理社會服務人員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業務費」3萬3,700元整。 *地方政府配合款14萬1,300元整支應部分「C辦理社會服務人員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業務費」及全額「D 辦公室執業安全設備及物品費」。</p>													

第 1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2,404 萬 8,366 元，市府自籌 359 萬 3,434 元，合計 2,764 萬 1,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81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764 萬 1,800 元（中央補助 2,404 萬 8,366 元，本府自籌 359 萬 3,434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4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7466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404 萬 8,366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359 萬 3,434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承辦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電子郵件：JemmyChen@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74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41185_108D2021079-01.pdf、108D041185_108D2021080-01.odt、108D041185_108D2021081-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一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

高雄市政府 1081220



10807137500

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六、本計畫經費撥付，需俟本會109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支應。

七、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107年1月5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038號函及108年2月19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0227號函（均諒達）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本會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2019/12/20
14:48:31
文
章
交
換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一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4鄰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2,915,502	1,929,903	14,845,405	依提報需求金額1,544萬6,000元，L型側溝調降單價為2,627元/m，減少60萬595元/m，故核定1,484萬5,405元。
新竹縣小計					12,915,502	1,929,903	14,845,405	
2	苗栗縣	南庄鄉	向天湖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8,169,600	710,400	8,880,000	依提報需求核定金額888萬元。
3	苗栗縣	南庄鄉	南江村南天古道修復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388,320	207,680	2,596,000	依提報需求核定金額259萬6,000元。
4	苗栗縣	獅潭鄉	百壽村百壽道路及神棒山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3,383,877	294,250	3,678,127	依提報需求金額435萬元，L型溝調降單價至1,298元/m，且刪除工區8，共減少18萬1,008元；護欄單價偏高，調降單價至2,683元/m，減少48萬965元；反光標線調降單價至260元/m ² ，減少9,900元，故核定367萬8,127元。
5	苗栗縣	泰安鄉	士林村士象聯絡道(中中段)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6,364,082	553,398	6,917,48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825萬5,000元，AC路面的減地作數量至1,200m，減少132萬元；反光標線調降單價至6,496元/座，減少1萬7,520元，故核定691萬7,480元。
6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永安中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1,800,317	1,026,115	12,826,432	依提報需求金額1,287萬元，集水井調降單價至1萬892元/m，減少4萬3,568元，故核定1,282萬6,432元。
苗栗縣小計					32,106,196	2,791,843	34,898,039	
7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日野賀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4,977,597	432,835	5,410,432	依提報需求金額570萬6,000元，集水井調降單價至1萬1,141元/座，減少2萬1,718元；防落石網拆除，減少13萬元；混凝土護欄調降單價至2,075元/m，且地作數量為42公尺，減14萬3,850元，故核定541萬432元。
嘉義縣小計					4,977,597	432,835	5,410,432	
8	高雄市	桃源區	建國橋改善工程	107-110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30,830,198	3,425,577	34,255,775	本案為跨年度案件，總工程經費為8,563萬9,437元，其中107年度378萬元，108年度2,191萬1,831元，109年度3,425萬5,775元，110年度2,569萬1,831元。
9	高雄市	桃源區	龍橋改善工程	107-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7,190,900	1,910,100	19,101,000	本案為跨年度案件，總工程經費為6,367萬元，其中107年度1,910萬1,000元，108年度2,546萬8,000元，109年度1,910萬1,000元。
10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4,048,366	3,593,434	27,641,80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3,331萬3,000元，PC路面調降單價至861元/m ² ，減少513萬7,500元；鋼板護欄單價調降至2,713元/m，減少64萬3,500元；反光標線調降單價至260元/m ² ，減少14萬4,000元；反光導標調升單價至673元/座，增加25萬3,800元，故核定2,764萬1,800元。
高雄市小計					72,069,464	8,929,111	80,998,575	
11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安坡村往青山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3,666,321	318,811	3,985,132	依提報需求金額427萬5,132元，伸縮縫調降單價至1萬元/式，減少29萬元，故核定398萬5,132元。
12	屏東縣	麟臺鄉	佳華村谷川佳華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四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6,668,339	579,856	7,248,195	依提報需求金額1,730萬元，PC路面單價調降至671元/m ² ，且數量的減至150m，減少46萬5,555元，且運費費用一併減少至150m，減少7萬2,000元；鋼管護欄更換型為鋼板護欄，調降單價至2,910元/m，且數量的減至600m，減少951萬4,250元，故核定724萬8,195元。
13	屏東縣	泰武鄉	武潭村泰武舊武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0,368,400	901,600	11,270,000	依提報需求核定金額1,127萬元。
14	屏東縣	泰武鄉	泰武佳興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6,242,200	542,800	6,785,000	依提報需求核定金額678萬5,000元。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伸苗聯外道路改善等 3 件工程經費 2,068 萬 6,138 元，市府自籌 309 萬 1,032 元，合計 2,377 萬 7,1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84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伸苗聯外道路改善等 3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377 萬 7,170 元（中央補助 2,068 萬 6,138 元，本府自籌 309 萬 1,032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0684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068 萬 6,138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309 萬 1,032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4F
承辦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電子郵件：JemmyChen@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90006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8130_109D2003851-01.pdf、109D008130_109D2003852-01.pdf、
109D008130_109D2003853-01.odt、109D008130_109D2003854-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二次核定）、實施計畫及以前年度案件改列各1式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



高雄市政府 1090309



10901253500

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第二次核定案件之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會憑辦。
- 七、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107年1月5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038號函及108年2月19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0227號函（均諒達）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本會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2018/04/30
文
章
交
換

公文
交換
章



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二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核定經費	地方配合款	
7	南投縣	仁愛鄉	春陽村春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7,965,864	885,096	8,850,96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1,000萬元, PC路面刪除, 減少61萬9,500元; 鋼板護欄酌減單價為2,686元/m, 減少28萬6,996元; 集水井酌減單價至1萬558元/座, 減少23萬3,304元; 標線的減至114平方公尺, 減少9,240元, 故核定885萬960元。
南投縣小計					7,965,864	885,096	8,850,960	
8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來吉五鄰橋復建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	4,592,499	399,348	4,991,847	依提報需求金額工程費用為8,760萬1,101元, 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計算後規劃設計費用為419萬1,847元, 另核定鑽探費用80萬元, 共核定499萬1,847元。
嘉義縣小計					4,592,499	399,348	4,991,847	
9	高雄市	那瑪夏區	伸苗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5,824,865	2,364,635	18,189,50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3,900萬元, AC路面刪除, 減少468萬元; PC路面調降單價至899元/m ² , 減少施作數量至1,500萬, 減少652萬500元; 擋土牆加埋車道刪除, 減少180萬元; 混凝土護欄刪除, 減少480萬元; 轉彎路幅加寬刪除, 減少35萬元, 混凝土表面處理(機械粉光)僅適用於市區道路及較平緩路段, 山區道路施作容易造成車輛打滑, 刪除此項減少266萬元, 故核定1,818萬9,500元。
10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大光吊橋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	1,789,503	267,397	2,056,900	依提報需求金額工程經費為3,963萬8,000元, 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計算, 核定規劃設計費用205萬6,900元。
11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里情人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3,071,770	459,000	3,530,77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789萬元, 刪除擋土牆, 減少360萬元; 鋼板護欄調降單價至2,699元/m, 減少75萬9,230元, 故核定353萬770元。
高雄市小計					20,686,138	3,091,032	23,777,170	
12	臺東縣	達仁鄉	土板村芭芭拉再橋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4,165,364	362,206	4,527,57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470萬元, 鋼板護欄調降單價至2,698元/m, 減少17萬2,430元, 故核定452萬7,570元。
臺東縣小計					4,165,364	362,206	4,527,570	
總計					91,893,989	13,186,626	105,080,615	

第 1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5,326 萬元，市府自籌 2,037 萬元，合計 1 億 7,3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84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7,363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326 萬元，本府自籌 2,037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公路總局 109 年 2 月 12 日路規計字第 1090015561G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億 5,326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2,037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另 50% 配合款 2,037 萬元由茂林區公所自行籌措辦理。
- 三、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衛俊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10
傳真：02-23718247
電子信箱：heat2095@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90015561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_交通部函)(附件1_交通部函_109D2006942-01.PDF、附件2_高雄市分項表_109D2006943-01.pdf)

主旨：檢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分項計畫書(第14次修正)交通部核定函及分項明細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2月11日交路(一)字第109860000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分項計畫書修正事宜，貴府獲同意納入補助案為「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山地原住民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案件)，請貴府加速辦理。
- 三、本案副知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推動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90213



10900800400

「山地原住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及「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案件

序號	納入年度	工程處	提案單位	行政區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主要改善項目	工程費 (仟元)	用地費 (仟元)	總經費 (仟元)	中央補助款 (仟元)	地方自籌款 (仟元)	備註
I	109	三	高雄市	茂林區	山地原民易致災改善	茂林區奇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740	6	4,440	明陞道、達達路警 達達路改善	194,000	0	194,000	153,260	40,740	108.07 原住民地區 審議同意：108.02.11 交通新報受
合計													194,000	153,260	40,740	

第 1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 227 萬 3,901 元，市府自籌 25 萬 2,156 元，合計 252 萬 6,0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9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52 萬 6,057 元整（中央補助款 227 萬 3,901 元，地方配合款 25 萬 2,156 元），因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執行墊付案。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7 日原民教字第 1090009691 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52 萬 6,057 元整（中央補助款 227 萬 3,901 元，地方配合款 25 萬 2,156 元），因未及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款 227 萬 3,901 元（經常門 218 萬 3,901 元、資本門 9 萬元），本府配合款 25 萬 2,156 元（經常門 24 萬 2,156 元、資本門 1 萬元），共計 252 萬 6,057 元整，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補辦於 109 年度追加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一）。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府 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	2,273,901	252,156	2,526,057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教署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2,273,901	252,156	2,526,057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林瑜馨
聯絡電話：02-89953128
電子郵件：aa10015835@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09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6755_109D2002421-01.ods）

主旨：本會核定貴府109年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109年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計畫)經費修正為新臺幣227萬3,901元，並隨文檢附修正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本會109年2月13日原民教字第1090007440號函諒達。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高雄市政府 1090227



10901095000

109年度原住民族幼兒教保服務計畫補助經費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2.04)

縣市別	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中央補助總計(本會及國教署)				
		招收幼兒數		教保服務人員			補助經費及項目				縣政府分攤補助費10%					
		男	女	漢族幼童	原民生小計	幼兒園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3	15	10	18	0	4	4	4	人事費 (含縣府人員)	餐點費		廚工工資	活動材料與業務費 (含縣府業務費及出差費)	設施設備費	
高雄市	原民會												4,500		0	2,273,901
	岱克拉斯															252,156
	杉林區															2,521,557
																100,000
																253,550
																120,000
																108,000
																1,939,967
																4,500
																4,500

- 1、薪資補助基準比照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薪資。
- 2、收托幼童皆進行混齡幼保服務，幼兒與師資人數比為8：1計算。
- 3、廚工工資每日800元，每月最高補助22日(含勞健保費)。
- 4、依據本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第九點，由教育部分攤1/2經費。

第 18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 409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284 萬 8,500 元，合計 694 萬 2,500 元；其中 67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09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270 萬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9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694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9 萬 4,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284 萬 8,500 元），其中 679 萬 4,000 元整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執行墊付案。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 日原民教字第 1090007856 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94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9 萬 4,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284 萬 8,500 元，其中 14 萬 8,500 元由本會 109 年預算容納支應），本案未及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款 409 萬 4,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應配合 270 萬元，合計共 679 萬 4,000 元整，為利計畫執行，擬辦理墊付（如附件一）。
- 三、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墊付，墊付金額計 679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9 萬 4,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270 萬元），先提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補辦於 109 年度追加減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核定函影本（如附件二）。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陽勝華
聯絡電話：02-8995-3110
電子郵件：vivo3322@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07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另寄)、補助經費一覽表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109D007210_109D2002803-01.pdf、109D007210_109D2002804-01.dot)

主旨：檢送「10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
計畫」審查意見表及補助經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2期撥付，撥付方式如下：

(一)第1期款：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並於109
年3月13日前將修正計畫併同修正意見對照表、領據及納
入預算證明書送本會申領核定補助總金額百分之九十，
函送資料時請先行檢視：

- 1、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須一併檢附電子檔。
- 2、領據須加蓋關防。
- 3、納入預算證明如以「擬納入」或「將納入」等文字內
容，另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文件。

(二)第2期款：於109年12月31日前將成果報告書、執行成果
摘要表併同電子檔光碟、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會核結
並申請餘款。

高雄市政府 1090303



10901156000

- 二、部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數達1萬6,000人以上屬數位型二者，請調整金額為80萬元整，並修正計畫內容。
- 三、本計畫達成指標除開課數及學員人數規定外，其餘如舉辦講師研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書寫符號課程、規劃2~4小時精華課程、培訓數位技能人數及考取證照數等指標，應明確規劃於計畫書中。
- 四、依據本會「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已定有申請計畫書撰寫架構，請貴府務依審查意見並依撰寫格式修正申請計畫書。
- 五、另108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須主計核章）尚未函報核結之直轄市、縣(市)，亦請併本案於109年3月13日前陳報，逾期者109年所提旨揭計畫不予補助。
- 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請各部落大學延至4月中旬後視疫情發展評估開課。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會教育文化處(均含附件)

2020/03/03
15:18:38
文
章

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經費一覽表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基本型補助金額	數位型補助金額	社會教育學習型補助金額	特色加值型補助金額						中央部會補助合計	第1期90%	第2期10%
					指標一	指標二	指標三	指標四	指標五	指標六			
1	臺北市政府	2,000,000	800,000	228,000							3,028,000	2,725,200	302,800
2	新北市市政府	2,000,000	800,000	783,000					200,000		3,783,000	3,404,700	378,300
3	桃園市政府	2,000,000	800,000	846,000		200,000					4,046,000	3,641,400	404,600
4	新竹縣政府	2,000,000	800,000	396,000		200,000				200,000	3,596,000	3,236,400	359,600
5	苗栗縣政府	1,200,000	500,000	294,000						200,000	2,194,000	1,974,600	219,400
6	臺中市政府	2,000,000	800,000	354,000	300,000			200,000			3,654,000	3,288,600	365,400
7	南投縣政府	2,000,000	800,000	396,000		200,000		200,000			3,596,000	3,236,400	359,600
8	嘉義縣政府	1,200,000	500,000	336,000	300,000						2,336,000	2,102,400	233,600
9	臺南市政府	1,200,000	500,000	168,000					500,000		2,368,000	2,131,200	236,800
10	高雄市政府	2,000,000	800,000	594,000		200,000			500,000		4,094,000	3,684,600	409,400
11	屏東縣政府	2,000,000	800,000	498,000							3,298,000	2,968,200	329,800
12	宜蘭縣政府	2,000,000	800,000	528,000					500,000		3,828,000	3,445,200	382,800
13	花蓮縣政府	2,000,000	800,000	420,000	300,000		200,000				3,720,000	3,348,000	372,000
14	臺東縣政府	2,000,000	800,000	420,000	300,000			200,000			3,720,000	3,348,000	372,000
15	基隆市政府	1,200,000	500,000	224,000	300,000						2,224,000	2,001,600	222,400
	總計	26,800,000	10,800,000	6,485,000	1,500,000	400,000	800,000	600,000	1,500,000	600,000	49,485,000	44,536,500	4,948,500

第 1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 89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223 萬 2,750 元，合計 1,116 萬 3,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9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增撥補助本會辦理「109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1,116 萬 3,750 元（中央補助 893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 223 萬 2,750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7863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本會積極爭取，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總經費 1,116 萬 3,750 元整（中央補助 893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3 萬 2,750 元），因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78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沈郁涵

聯絡電話：02-89953266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MuKai1988@apc.gov.tw

主旨：「109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93萬1,000元（建購及修繕住宅880萬元、行政業務費13萬1,000元），另請依規編列地方配合款223萬2,750元，本計畫總計1,116萬3,750元，請於109年2月29日前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憑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會、所）108年11月20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8313123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援例依各縣市轄內原住民人口數比例、108年度執行績效及本會109年度預算額度為核定及分配原則。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惟超過100萬元以上者分2期撥付，第1期先行撥付核定經費80%，於第1期款經費支用50%時，再行撥付第2期款。
- 三、本（109）年度地方配合款額度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地方財力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編足配合款，如未能編足，次年將酌減補助經費。
- 四、為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執行情形，請貴府（會、所）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第1頁 共2頁

10831477100

- (一)109年度受理期間自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逾期不再受理，並應於109年8月31日前將符合資格名冊及賸餘金額數函報本會；並請貴府(會、所)確實轉知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善用本會行政業務補助費落實宣導。
- (二)請確實掌握各申請案之辦理情形(包括修繕案件之施工期程)，並依本要點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本計畫務必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成109年度經費結報並繳回賸餘款。
- (三)本案行政業務費請貴府專款專用於本計畫，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並請於計畫結報時一併檢附行政業務費支用明細表，如經查未依上開事項辦理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第 2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109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經費 35 萬元，市府自籌 6 萬 2,000 元，合計 4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1081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會辦理「109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計新臺幣（以下同）4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5 萬元，本府自籌款 6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9 年 3 月 30 日水保監字第 1091864828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旨揭計畫經費 41 萬 2,000 元整，同意補助本會 35 萬元整，本市自籌款 6 萬 2,000 元整，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洪寶發
電話：049-2347433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afal@mail.swc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91864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核定之「109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說明書1份，請確實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經費係自109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之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
- 二、補助金額即日起即可請款，請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辦理撥款，各項經費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另請依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並於年度結束前(109年12月20日)將會計報告(請至本局公務預算計畫管理系統填報)送局，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
- 三、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90330



10901670900

第1頁 共1頁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

計畫編號：109保發-11.1-保-01-02-02-001(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30	0	30	0	0	30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0	30	0	0	30
20-00	業務費	320	0	320	62	0	382
21-10	租金	30	0	30	0	0	30
25-00	物品	65	0	65	20	0	85
26-10	雜支	35	0	35	31	0	66
27-10	養護費	90	0	90	0	0	90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28-40	運費	50	0	50	11	0	61
	合計	350	0	350	62	0	412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合計
收入預算	水保局撥款	350	350
	合計	350	35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21-10	租金	30
	25-00	物品	65
	26-10	雜支	35
	27-10	養護費	90
	28-10	國內旅費	50
	28-40	運費	50
		合計	350